

上海阳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上海阳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规定编制了截止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现将自查情况做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及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阳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2019年10月28日，公司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股份登记函【2019】4572号，确认本次股票发行登记的股份数为2,120,000股。本次股票发行每股7.55元，共募集资金16,006,000.00元。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10月15日对公司股票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众会验字（2019）第6746号），确认募集

资金到账。公司已将全部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银行账户,详情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98080078801900002114	上海阳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二、募集资金存放管理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制定了《上海阳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019年10月23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严格履行了三方监管协议中约定的义务,对募集资金实行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16,006,000.00
利息收入	9,385.61
募集资金可使用金额	16,015,385.61
二、本期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供应商货款	3,386,457.01
2、职工薪酬	2,637,172.54
3、市场开拓及安装费用	484,765.00
4、归还银行借款	4,000,000.00
5、归还股东借款	2,000,000.00
6、银行手续费	415.00
合计使用	12,508,809.55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3,506,576.06

四、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9年度公司发生过一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和一次以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偿还银行借款的自筹资金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一）以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偿还银行借款的自筹资金

1、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偿还银行借款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因为银行借款已经到期，公司先以自筹资金4,000,000.00元用于偿还已到期的银行借款。根据公司《上海阳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在履行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程序后，使用募集资金的4,000,000.00元置换预先偿还银行贷款的自筹资金。

2、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于2019年11月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30）、《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31）、《关于以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偿还银行借款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9）。

（二）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1、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变更用途的议案》，将募集资金中的 2,000,000.00 元的用途由支付供应商货款变更为归还股东借款。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实际募集资金分配（元）
1	供应商货款	6,300,000.00
2	职工薪酬	3,000,000.00
3	市场开拓及安装费用	706,000.00
4	归还银行借款	4,000,000.00
5	归还股东借款	2,000,000.00
合 计		16,006,000.00

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是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做出的决策，有利于公司业务开展以及资金利用效率的提高，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不存在通过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也不存在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监管规则不符的情形。

2、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于2019年12月1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37）、《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38）、《关于部分募集资金变更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6）。公司于2019年12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40）。

公司上述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未超出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范围，本次募集资金的实际用途均与公司的主营业务相关，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未将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未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报告期内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章程》及《上海阳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五、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上海阳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04月27日